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股票代码:601555
收购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东大街101号
通讯地址:苏州市东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收购人本次增持的东吴证券股份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获得。本次增持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吴证券股份比例合计为29.84%,本次增持比例为0.20%,增持后持股比例为30.04%。本次增持前后,收购人均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本收购报告书。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吴证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东吴证券股份已获得收购人董事会的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发集团、收购人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营财投资	指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上市公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国发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二级市场购买东吴证券A股股票导致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吴证券股票比例达到30.04%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东大街10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0019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502137758728
成立时间	1995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苏州市东大街101号
联系电话	0512-65107902
邮政编码	215002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企业情况

(一)国发集团的股权结构

国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东吴证券外,国发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苏州信托	120,000.00	70.01%	—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一般经营项目:无。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	6,400.00	100%	—	许可经营项目:旅游房地产业。一般经营项目:承担以盘门三景为主的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旅游商业、服务业(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和许可的凭专项批准文件和资质、许可证经营)。
营财投资	18,769.29	100%	—	主营:投资实业、兼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60%	4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国发集团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成立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现已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发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98,048.20	3,110,608.42	2,318,605.53
负债总额	5,153,187.85	1,814,127.01	1,277,734.47
所有者权益	2,144,860.36	1,296,481.41	1,040,871.05
资产负债率	70.61%	58.32%	55.1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62,600.54	203,147.21	174,130.52
净利润	148,694.03	71,742.20	44,219.83
净资产收益率(注)	8.64%	6.14%	4.3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损益)*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发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建林	董事长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范力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朱剑	董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袁维静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闵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魏世震	董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陈孝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宫嘉生	董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郑刚	董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柳敏	监事长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王晖	监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张纯	监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陈丽娟	监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孙华	监事	中国	中国苏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国发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发集团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形。**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响应监管层关于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稳定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号召,同时基于对东吴证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认可,国发集团计划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件下,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600万元(含本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并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2015年7月14日,国发集团通过证券公司设立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5年7月15日,国发集团已通过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472,73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0%。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国发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东吴证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发集团尚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东吴证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东吴证券股份的可能。

如果国发集团未来计划增持东吴证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东吴证券股份已于2015年7月8日通过国发集团董事会决策,符合其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增持前,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吴证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687,890,291	25.48%
营财投资	64,578,554	2.39%
苏州信托	53,120,000	1.97%
合计	805,588,845	29.84%

注:营财投资系国发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信托系国发集团控股子公司。

国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东吴证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600万元。2015年7月15日,国发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东吴证券股票5,472,737股,约占东吴证券已发行总股份的0.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吴证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693,363,028	25.68%
营财投资	64,578,554	2.39%
苏州信托	53,120,000	1.97%
合计	811,061,582	30.04%

二、收购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主要合同安排

根据当事人于2015年7月13日签署的《东吴-招行-增持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主要合同安排如下:

(一)委托资产

委托资产的种类包括委托人合法持有的现金、股票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初始委托资产以委托人实际委托并划付到账的资产为准,委托人拟委托的现金资产为人民币现金10600万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可以追加现金委托资产(委托人无权追加证券资产,合同期内利润分配、转增股份不视同为追加委托资产)。

(二)委托资产管理期限

委托资产管理期限为1年,自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算。当委托资产全部为现金类资产时,由委托人提出,合同各方当事人可协商提前终止。

(三)委托资产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以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时,应当于做出投资决策1日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委托人应当于收到管理人的通知之日起1日内向管理人做出书面同意管理人投资的答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管理人投资的答复,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投资,管理人不得进行前述投资。

(四)委托资产投资流程

1、优先模式

优先模式为管理人依据委托人书面投资指令管理、运用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委托资产,管理人每次的投资操作以委托人发送的书面投资指令为准。委托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和限制,并且合法合规,如因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导致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嫌疑的,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资产禁止从事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投资行为。管理人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投资指令扫描件后方可执行投资指令,一旦执行,投资结果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备用模式

备用模式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委托人采取电子方式发送投资指令的,所发出的任何电子投资指令都将视作委托人已授权完毕的投资指令。

(五)委托资产的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

本委托资产的管理费7万。由资产托管人于管理期限届满日或提前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本委托资产的托管费3万。由资产托管人于管理期限届满日或提前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六)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应当由委托人自行行使其所持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给予配合;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除外。

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委托人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委托人可以授权管理人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情况;委托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委托人授权管理人查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未授权管理人查询的,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

委托人拒不履行或怠于专用证券账户内证券资产所产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发集团	693,363,028	25.68%	109,000,000	356,500,000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股票代码	601555
收购人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5,588,845股 持股比例:29.84%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472,737股 变动比例:0.2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增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收购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03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中安消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2015年7月17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自2015年7月2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0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中安消	2015/7/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1.1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及《中安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日
至2015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规模		√
5.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5.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5.04	债券期限		√
5.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5.06	发行方式		√
5.07	债券担保情况		√
5.08	募集资金用途		√
5.09	承销方式		√
5.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
5.11	决议的有效期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议案4-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5.0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5.01	发行规模			
5.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5.04	债券期限			
5.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5.06	发行方式			
5.07	债券担保情况			
5.08	募集资金用途			
5.09	承销方式			
5.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5.11	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5-04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通过向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长峰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原"CHINASCHOLARS GROUP CO.,LTD"变更为"Addsino Co.,Ltd",证券简称由原"闽福发A"变更为"航天发展",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所有制度的名称及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均相应更改为新的公司名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通过向南京长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长峰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经营范围有所扩展,为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雷电防护、电磁防护、产品设计与制造;通信系统设备、终端设备设计与制造;射频仿真产品及配套设备设计与制造;航天工业相关设备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整机、零部件、电子设备设计与制造;专用仪器仪表设计与制造;电子测量仪器设计与制造;金属容器设计与制造;环境治理产品设计与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和物业管理。"(经营范围变更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著平先生、濮秀君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王勇先生、章高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任真女士、杨雄先生、马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一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著平,男,1966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二十五所所长、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科工集团科技与质量部部长。其系航天科工集团派出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濮秀君,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第二总体设计部科技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计划处处长、院发展计划部综合计划处处长、二〇六所副所长、院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其系航天科工集团派出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弘,男,1963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三江雷诺汽车公司董事长、武汉三江航天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其系航天科工集团派出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轶涛,男,1973年出生,理学硕士。曾任航天科工集团资产运营部资产运行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副部长。现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其系航天科工集团派出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勇,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北京六星发展公司部门经理、中国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曾于2007年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两次通报批评,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章高路,男,1976年出生,1996年南京理工大学毕业,曾任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为本公司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曾于2007年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两次通报批评,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真,女,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银行独立董事。现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雄,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玲,女,1971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